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詹子芸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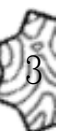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519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401397\_11205196000\_1\_4401397\_11205196000\_2.pdf、  
4401397\_11205196000\_1\_4401397\_11205196000\_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」申請書格式1份，請貴校鼓勵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1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(112學年度僅開放第1學期申請)，教師請依申請格式撰寫課程計畫書，於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府並將計畫書電子檔寄送至南區基地大學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電子信箱：artcamtusp123@gmail.com)，申請流程詳見附件。
- 三、隨文檢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美感課程計畫申請書暨成果報告書格式(如附件1)及申請說明簡報(如附件2)各1份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：



(一)總計畫團隊學校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專任助理：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，信箱：critade@nycu.edu.tw。

(二)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怡伶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 #300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